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67號

被 告 光智貿易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蔡文正

被 告 歐威儀器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梁明智

被 告 蔡文斌

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0樓

上三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黃郁淳律師

賈鈞棠律師

絲漢德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638號），聲請交付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件列表所示之林裕清警詢、偵訊影音光碟，准予轉拷交付予選任辯護人黃郁淳律師、賈鈞棠律師、絲漢德律師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「刑事聲請調查證據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「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」、「律師閱卷，除閱覽外，得自行或繳納費用請求法院影印、抄錄、攝影之，並得聲請交付法庭電子筆錄光碟或轉拷刑事、行政訴訟及少年保護事件卷附偵訊過程之錄音、錄

影」，各級法院刑事、行政訴訟及少年保護事件律師閱卷要點第19條亦有明文。是辯護人於審判中之閱卷權自包含轉拷刑事案件卷附偵訊過程錄音、錄影之權利在內，以為有效辯護之憑藉，或藉以預為勘驗期日之準備，或藉以究明筆錄所載之陳述內容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究否相符，或藉以預為交互詰問之準備，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，預為交互詰問之準備，並促進法院調查證據之效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業已釋明調閱如附件所示光碟之必要性，則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陳品潔

法 官 蔣彥威

法 官 王鐵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韓宜姝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